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上理工教[2008]22号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二级管理，规范我校本科教学兼职教师（以下简称兼职教师）的聘用及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范围

本办法中的兼职教师是指学院（部）（下同）正式聘任的，在我校本科教学中承担某一教学环节任务的非我校在编教师，包括：

1. 校内非教师岗位但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
2. 其他高校教师；
3. 本校或其他高校退休教师；
4. 校外企、事业等单位中经验丰富的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业务骨干。

二、任职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原则要求有相关的高校教学经历，能胜任教学工作，教学效果好；
3.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三、工作要求

1. 服从学院的教学安排和管理，按学院制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编写教案及其他教辅资料，认真组织课堂教学，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2. 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保证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

四、兼职教师的管理

1. 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由所聘学院负责，兼职教师每学期承担的总课时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教学总课时的 10%。兼职教师的总数不超过学院教师总人数的 10%；
2. 学院聘请兼职教师时，要向兼职教师说明教学任务的要求、工作职责及酬金标准；
3. 学院负责对兼职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控制。对教学效果不佳或不能按本院教学要求完成教学工作的兼职教师要及时更换。

五、聘任程序

1. 各学院在安排下学期任课教师前，根据教学安排的需求统筹制定下一学期学院聘用兼职教师的计划，由学院对拟聘教师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决定聘用后，受聘教师需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兼职教师申请表》，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给教务处，由教务处每学期汇总后交人事处存档；

2. 各学院负责将拟聘教师需确认的有效证件（证书）的复印件留学院存档（原本校退休专职教师除外）；

3. 学院要与受聘的兼职教师签订《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兼职教师聘任协议书》，一式贰份。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一学期，最长不超过一学年；

5. 如需要临时增加或更换兼职教师，学院须补填《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聘用兼职教师申请表》，程序如上述。

六、聘期管理

1. 签订《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兼职教师聘任协议书》后，兼职教师编入相应教研室，兼职教师应参加部分教研活动。各教研室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对兼职教师提出授课要求。兼职教师的教学情况纳入学院的考核范围；

2. 每位兼职教师每学期授课不超过两门，以保证教师有足够的备课与教研活动时间；

3. 聘期结束时，兼职教师需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兼职教师工作情况考核表》，完成后交给学院；

4. 学院应通过全面的综合考评，准确地掌握兼职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和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写出实事求是的考核评语，一份交教务处存档。考评结果作为今后续聘教师的参考依据；

5. 兼职教师违约处理：

（1）兼职教师如有违约行为，学院应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停止聘任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教务处；

（2）兼职教师发生教学事故，参照学校相关教学管理条例处理，并酌情扣除讲课酬金。

七、酬金标准及发放办法

1. 兼职教师的酬金（除部分公选课外）由学院负责支付，教务处按现行标准学时核算到学院，酬金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学院制订后报教务处备案；

2. 兼职教师（非本校在岗职工）承担公选课的酬金，由教务处制订酬金标准并负责支付；

3. 兼职教师在授课期间的交通、医疗、保险及各类意外事故等均须自理。

八、其他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